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 30004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4、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 （二）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解除限售，同意对限售期内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2022年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除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两人外，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其他激励对象2022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涉及的447名激励对象，合计34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限售期限内辞职，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按照《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并将根据川恒转债转股情况及股权回购注销情况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同意该回购注销事项。

3、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解除限售，同意对限售期内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5月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4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经审计净利润（亿元）	本次激励计划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亿元）	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 $\geq$ 5.00亿元	7.89	0.52	8.41	达标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解限标准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1）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除离职人员以外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2）在限售期内离职的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人在限售期内辞职，公司对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涉及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5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50万股，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5日。

##### 2、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5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期间，以2022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因此，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回购股份数及回购价格如下：

类别	拟回购股份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因素	拟回购价格（元/股）
----	------------	-----------	----------	------------

首次授予	4.00	12.48	扣除2021年度分红金额0.20元/ 股	12.28
预留权益授予	0.50	12.28	不涉及	12.28

本次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45,0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恒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爽 律师

\_\_\_\_\_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张巨祯 律师